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威腾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英威腾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英威腾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信达律师仅对英威腾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威腾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4）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回购平均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7.0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下限7.05元/股，回购股份最大值为1418.4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8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有资金全部来源于税后未分配利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及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蔡亦文 _____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